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兴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